

■ 延伸



“全球公民”教育： 做负责的地球村村民

文 | 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滕志妍 陈小婷

伴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世界各国越来越关注全球公民教育(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GCE)在培养学习者价值观、软技能和态度等方面的重要性,并认识到这对于理解和解决社会、政治、文化和全球性问题,促进国际合作和社会转型均具有重要意义。

那么,何谓全球公民教育?它能培养学生哪些方面的素养?当代全球公民教育专家玛莎·纳斯鲍姆(Martha C. Nussbaum)认为,全球公民应超越地域和特定社群的局限,应具备一种能从全球角度、全人类角度看待问题的能力,应该具有批判性思维能力、想象力并能够相互关心和理解。国家、民族的标签是次要的,那只是人“意外地出生在某地”的结果,所有人都应该从全球角度、全人类角度考虑问题,不仅关注自己国家的内部问题,更要关心国际问题。英国非政府组织乐施会认为,全球公民应具备的核心要素和基本特征包括:在全球化时代生存的基本知识与技能、全球意识与观念、批判性思维能力、尊重和理解他人的意识等。

关于全球公民教育思想的缘起,已经达成共识的是它的兴起与全球公民社会的形成、全球公共问题的凸显直接相关。换言之,为了有效治理全球公共问题,实现人类的可持续发展,亟须在世界各国推广全球公民教育。

由此可归纳出全球公民教育的三个目标:第一,全球公民教育旨在培养具有全球视野、民主责任和积极参与意识的全球公民;第二,全球公民教育在致力于保护并促进世界文化多元发展的同时,探索全球化与多元文

化背景下社会和平与人类可持续发展的策略;第三,全球公民教育旨在确保学习者获得所需的知识与技能,以应对21世纪全球化的挑战。

但随着全球化趋势的不断深入,最初基于解决全球公共问题而提出的全球公民教育思想开始不断受到挑战,人们开始从理论、目标、内容和实施措施等方面重新定位全球公民教育。

首先,全球公民教育开始从终身教育视角出发,通过相关知识、技能和价值观的传授,培养负责任的、能够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并具有同情心的全球公民。强调全球公民教育对个体从出生到死亡的贯穿整个生命的意义。强调全球公共问题的有效治理不仅要依靠成人,而且也要依赖于儿童和青年群体的积极参与,不仅强调个人层面的参与,也呼吁多部门、多个组织的长期参与。

其次,全球公民教育的目的不再局限于解决全球公共问题,而是开始思考社会个体的生存和发展。学生通过对全球性问题和共同价值的深入了解,锻炼个体认知技能和非认知技能,成长为一个具有全球意识、观念、人格和行为能力,并能够积极应对全球挑战、为全球集体利益而奋斗的负责任的“地球村村民”。

再次,全球公民教育的内容将传统的公民教育,即注重知识的学习和对国家的忠诚与全球公民教育的新目标结合起来,不仅培养公民对全球环境的适应能力,更关注公民对全球环境进行积极干预的能力。

当前,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形成了实施全球公民教育的立体化网络。一些国家还将全球公民教育的内容整合成贯穿各个学科领域的课程。如英国乐施会于1997年开发的全球公民课程,就从儿童早期(5岁以下)开始到高中阶段(16~19岁)推广一种“学习—思考—行动”的阶段学习法。很多国家的全球公民教育则被整合进现有学科中(如公民教育、社会教育、社会/环境学、世界文化、世界地理等)。

2014年7月1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公布了衡量全球公民教育成果的四个关键指标,如表1所示。这些指标基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发的全球公民教育框架,经全球公民教育大会讨论而逐个确定。

表1 衡量全球公民教育成果的关键指标

知识	能力	态度	价值观
拥有解决全球性问题的知识	拥有对不同国家、地区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理解和批判性思维	理解和尊重差异和多样性;积极参与地方、国家及全球层面推动世界和平、可持续发展的事务	具有共同的价值观、责任感和权利意识